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公司原审计团队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如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亦与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事先沟通并认可。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梁肖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田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林勋亮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